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7月14日证监许可【2011】1095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本合同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人民币元
招募说明书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基金销售业务	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交易时间	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T日	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发售	在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	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上市交易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销售场所	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为场外和场内
场外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
注册登记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证券账户	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账户	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陈放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68597788

传真：021）68597799

联系人：李长伟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11年8月30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十七个部门和三个分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另类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专户投资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策划与产品部、客服与电子商务部、战略发展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与投资管理；另类投资部：负责FOF、PE、定量类产品等的研究与投资管理；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专户投资部：在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和另类投资部内设立的虚拟部门，独立负责年金等专户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帐户、社保以及共同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深圳分公司）、北方营销中心（北京分公司）、西部营销中心（成都分公司）、华北营销中心，负责共同基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策划与产品部：负责产品开发、营销策划和品牌建设等；客服与电子商务部：负责电子商务与客户服务；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的研究、规划与落实；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风控、法务和信息披露；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行政管理部：负责文秘、行政后勤等。

截止到2011年8月30日，公司有员工191人，其中61%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敏女士，董事长。生于1954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窦玉明先生，董事。生于1969年，硕士。历任北京中信国际合作公司交易员；深圳君安证券公司投资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麦炼晌芬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并于1989年成为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现任BMO投资有限公司亚洲业务总经理，兼任加中贸易理事会董事。

李明山先生，董事。生于1952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荣义先生，董事。生于1966年，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Edgar Normund Leggdins先生，董事。生于1958年，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 & Lybrand担任审计工作；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BMO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BMO金融集团高级副总裁及董事总经理。

葛航先生，董事。生于1966年，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部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租赁信托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经理。

戴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2年，博士学位。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Wai P.Lam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36年，会计学博士。1962年至1966年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会计和高级会计；1966年至1969年在加拿大圣玛利亚大学担任教师；1973年至2002年在加拿大Windsor大学担任教授。现任加拿大Windsor大学名誉教授。

沈朋宾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5年，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针织品批发公司办事员、副科长；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上海商务中心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总裁、副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宪明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金同水先生，监事长。生于1965年，大学专科。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科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沈南先生，监事。生于1962年，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稽核总部高级法律顾问。

夏瑞璐女士，监事。生于1971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仇夏萍女士，监事。生于1960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所主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胡志荣女士，监事。生于1973年，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四川成都邮电通信设备厂财务处会计；厦门金达通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丁飚先生，监事。生于1976年，民革党员，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与电子商务部高级客户服务经理。

3、 督察长

李长伟先生，督察长。生于1964年，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讲师。历任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干部；中央党校经济学部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北京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经营管理层人员

窦玉明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督察长。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龙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硕士，1996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0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研究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起任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09年1月起兼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朝霞女士，副总经理。生于1972年，硕士研究生，12年金融领域从业经历。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笑薇，北京大学学士，普林斯顿大学硕士，斯坦福大学博士。自2003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Barra公司（MSCIBARRA），BARRA股票风险评估部高级研究员；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公司（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大中华主动股票投资总监，高级基金经理及高级研究员。2009年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起任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起任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另类投资部总经理。

徐幼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数量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5月起任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公司总经理窦玉明先生，公司主管投研副总经理陈戈先生，研究部总经理朱少醒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饶刚先生等人员。

列席人员包括：督察长、集中交易部总经理以及投委会主席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①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欺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既忽职守、滥用职权；

（下转D14版）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5号文核准。

2、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是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上海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已经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有：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广发华福、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中天证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11年9月9日至2011年9月28日止（周六、周日部分代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客户欲通过场外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沪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7、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本公司网上交易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场内单笔认购份额应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本公告仅对“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以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客户亦可通过本公司网址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作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500

基金代码：161017

3、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增强型

4、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2）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已经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有：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广发华福、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中天证券（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的附件。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11年9月28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时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场外认购限额

1）场外认购限额

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场内认购限额

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3）本基金对单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2）募集期间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利息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①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②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比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③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基金份额为9,891.42份。

②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